

2015年1月18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Anthony Paul Chan	2015年1月16日	買入	7,500	\$2.9900	266,964,773	48.1492%
Anthony Paul Chan	2015年1月16日	買入	67,500	\$2.9900	267,032,273	48.1613%
Anthony Paul Chan	2015年1月16日	買入	1,000	\$2.9900	267,033,273	48.1615%
Anthony Paul Chan	2015年1月16日	買入	7,000	\$2.9900	267,040,273	48.1628%
Anthony Paul Chan	2015年1月16日	買入	10,000	\$2.9900	267,050,273	48.1646%

完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交易披露

註：

Anthony Paul Chan 是 Alfred Chan (要約人董事) 的兒子並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